

## 職務法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部分規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14214 號函修正

二、案件自收案之日起，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，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列冊，報請委員長核閱後，以委員長名義通知承辦法官及其審判長，促請注意：

- (一) 懲或懲再字案件，逾一年二個月。
- (二) 訴、訴續、再或續再字案件，逾一年二個月。
- (三) 上訴案件，逾四個月；其經行言詞辯論者，逾五個月。
- (四) 抗告案件，逾四個月。但與上訴案件共卷之抗告事件，逾五個月。
- (五) 聲請或聲明案件，逾五個月。

三、案件自收案之日起，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，由承辦書記官按月填具職務法庭遲延案件月報表（如附表），經承辦法官及其審判長核閱，會統計人員並送請委員長核定後，於翌月十五日前陳報司法院：

- (一) 懲或懲再字案件，逾一年六個月。
- (二) 訴、訴續、再或續再字案件，逾一年六個月。
- (三) 上訴案件，逾一年；其經言詞辯論者，逾一年四個月。
- (四) 抗告案件，逾七個月。但與上訴案件共卷之抗告事件，逾一年。
- (五) 聲請或聲明案件，逾六個月。

六、委員長或審判長審核第二點之通知或第三點之遲延案件月報表時，如發現案件無故拖延，應即督促妥速進行。

七、案件逾第三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，報請委員長核可，視為不遲延案件：

- (一) 依法停止訴訟程序。

- (二) 當事人在營服役或羈押、執行，不能到場辯論，而又未委任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。
- (三) 當事人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，不能到場辯論，而又未委任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。
- (四) 當事人現在國外、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，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，而又未委任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。
- (五) 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，而未能於三個月內，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。
- (六) 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，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。
- (七)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得抗告之裁定，因抗告結果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者，其抗告之期間。
- (八) 案情繁雜或有其他正當理由，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，報請委員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。

八、案件進行尚未逾第三點所定期限，而有前點各款所定事由之一或娩假、懷孕滿二十週以上之流產假及連續病假逾四十二日之情事者，應於其事由消滅後，扣除自事由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之時間，接續計算其期限；如接續計算所餘之期限不足二個月者，延長為二個月。

案件遲延後，始發生前點各款所定事由之一或娩假、懷孕滿二十週以上之流產假及連續病假逾四十二日之情事者，仍應視為不遲延案件。但其事由消滅後，應即再列為遲延案件。

九、視為不遲延案件，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列管，並應於遲延案件月報表列報件數。

視為不遲延案件，應隨時注意停止或延緩原因已否消滅，其已消滅者應即依法進行，儘速終結。

視為不遲延案件，經委員長核可後，將原因發生日期及消滅日期，通知統計人員登記，於終結時，扣除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時間，而計算其結案日數。